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 / 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半島，豁免期不超過 10 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不超過 20 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 50% 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 50% 的免稅額。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財務鼓勵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18 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建築及公共工程	23.84%	74,055,713.80	14
批發業	18.21%	56,561,395.00	9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11.89%	36,923,369.00	7
對公司之服務	11.67%	36,259,840.00	6
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	9.66%	29,995,090.28	8
零售業	8.52%	26,465,641.00	6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7.39%	22,959,900.00	5
運輸及貨倉	7.21%	22,388,686.00	9
通訊	1.61%	5,000,000.00	1
總計	100.00%	310,609,635.08	65

註：(1) 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 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另外，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18年，澳門整體經濟表現良好，全年幸運博彩毛收入錄得3,028.46億元，較2017年增長14%，僅次於2012至2014年的博彩業高峰期，繼續保持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地位。各博彩業者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8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9.66%。

目前共有6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2018年年底，澳門共有41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22間；威尼斯人集團5間；銀河6間；永利2間；新濠博亞4間；美高梅2間。

賭枱數字由2017年6,419張增加至2018年年底的6,588張，增幅為2.6%；角子機方面，2018年，角子機總數由15,622台增加至16,059台，增幅為2.8%。

2018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1,321個，按年增加861個。空缺以文員為主，佔51.8%，其中荷官空缺有445個。2018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57,246名，按年增加1.1%。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4,719名，按年增加1.1%。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8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23,740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3.5%。其中，荷官為20,450元，上升3.0%。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2008年5月21日首次與6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年9月，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

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2018 年，面對博彩娛樂場保安問題帶來監管工作方面的各項挑戰，博監局與各大博彩營運商保持溝通合作，持續加強各軟硬件設置，以應對娛樂場內愈見複雜的情況及博彩科技的快速發展。2018 年開展修訂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工作，並於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同時，簡化了對某些特定情況的處罰程序，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持續推動各博彩承批公司、團體朝「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方向發展，減低博彩業對社區及周邊地區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繼續就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內容，對博彩承批公司有關識別及核實身份監控措施進行審查，防止其與疑似恐怖主義分子及高風險客戶等建立任何業務或商業關係。

2. 定期與保安範疇各部門及博彩承批公司保安部緊密合作，跟進全澳博彩娛樂場金屬探測門的安裝情況，完善娛樂場保安工作，包括加強對新入職保安員的培訓、制定應對緊急事件的指引、提升酒店範圍內視像監控系統的數量及質素等。

3. 2018 年修訂了《最低內部監控要求》並向博企發出相關的執行指引，確保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有效地預防娛樂場內違規行為的發生，促進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4. 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進行財務帳目審計，並於 2018 年進行專項審查，檢視其帳房現金、籌碼庫存項目的相關會計賬目及商業紀錄，確保中介人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保存合適的商業紀錄及遵守佣金上限。

5.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18 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90 個，屬自然人的

博彩中介人 10 個，合共 100 個，較 2017 年下跌 8.3%。

6. 持續對博彩機系統內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進行監察，確保營運中的博彩機遊戲軟件沒有被修改、博彩符合相關的法規及技術標準。2018 年進行多次實地全面突擊抽查工作，要求博彩承批公司對懷疑出現瑕疵的博彩機作出跟進，保障博彩者應有權益。

7. 2018 年是澳門推行「負責任博彩」工作十周年，博監局聯同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12 月舉辦了負責任博彩國際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來澳交流，為全面檢視澳門負責任博彩政策、修改針對博企的負責任博彩指引收集科學理據及研究數據。

8. 為博彩企業員工設立的「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於 2018 年共培訓了 85 名博彩從業員。第二次舉辦「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2018 年共有 16 名學員完成課程，進一步向博企人員提供專業及本土化的培訓。

9. 博監局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18 年共接受 490 宗申請個案，當中有 24 宗申請來自「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自助服務機。同時，按照申請者的意願轉介他們到問題賭博防治機構接受賭博輔導服務。

10. 博監局繼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博彩營運商、問題賭博防治機構、教育及其他社區團體共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宣傳推廣。2018 年更得到民政總署、海事及水務局、消費者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的協助，於各部門轄下公共設施、出入境口岸及市民服務中心等地點播放負責任博彩宣傳短片，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更多負責任博彩資訊、24 小時求助熱線及「自我隔離」申請自助服務等。

11.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置清晰的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401,851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173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

12.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博監局於 2018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非博彩元素的財務數據，以及本地採購、中小企業進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協助澳門中小企把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13.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18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數目共有 26 宗，較 2017 的上升了 18%，涉及 145 人，當中 144 人為澳門居民。博監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

14. 執行第 47/98/M 號法令及第 10/2003 號法律，向商業機構為推廣產品或活動而向顧客或公眾提供的獎券銷售或抽獎活動批出許可。2018 年批出的獎券銷售或抽獎活動許可共 431 宗，較 2017 上升 49%，當中有 195 宗透過電郵遞交申請。

15. 強化博監局的隊伍建設，2018 年為新入職的督察實習員進行理論課培訓及駐場實踐課，讓新入職人員掌握更全面的實際工作及相關法律專業知識。同時繼續為現職人員舉辦一系列有關博彩法律及實務操作等內部培訓課程，鞏固其對澳門博彩業及社會未來發展趨勢的瞭解。

2018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 (億澳門元)

項目	2018
幸運博彩毛收入	3,028.46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3,038.79
比重	99.66%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8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 (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1.29
廿一點	27.14
貴賓百家樂	1,660.97
百家樂	1,023.97
番攤	3.74
骰寶	82.51
牌九	1.05
麻雀	1.37
角子機	150.48
富貴三公	2.39
三公百家樂	5.97
幸運輪	0.15
直播混合遊戲	27.28
聯獎撲克	12.58
娛樂場之戰	2.49
花旗骰	2.70
德州撲克	3.40

(續)

2018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富貴三寶	8.98
總計	3,028.46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90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1989年的20.6%下降至2017年的0.6%。

2018年澳門出口總值為121.9億元，按年增加8.1%。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15.3億元，按年下跌14.3%；再出口總值為106.6億元，按年上升12.3%。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62.1%；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16.5%；而美國則佔1.1%。

2018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9,571萬元，免去稅款達513.9萬元。而累計15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9.58億元，減免稅款合共6,708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20世紀80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30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28間銀行（其中1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4間保險公司、1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間金融公司、2間融資租賃公司、2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間兌換店、6間兌換櫃台、2間現金速遞公司、1間非銀行信用機構、3間其他金融機構及1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

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截至 2018 年底，澳門 28 間銀行擁有 18,158 億元的總資產，213 間總部及分支機構（包括澳門註冊銀行的海外分行），6,237 名從業人員。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 11,141 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 10,113 億元，貸存比率 90.8%。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9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經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18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4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1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9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5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至 2018 年底，共有 602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6,459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4,808 名，推銷員 1,558 名，法人代理人 82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18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12 億元，較 2017 年下跌 3.5%。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88.2%，其餘的 11.8%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較上年下跌 4.9%，總額達 187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9.4% 的升幅，總額為 25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18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8 個，其中 4 個是封閉式基金，54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681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 3.5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18.4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243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活動的條件。現行法例於 1997 年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內容包括給予許可的條件，訂定設立償付準備金、技術準備金及披露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要求。由於法例已生效多年，而隨着國際監管趨勢轉變，部份的條文有需要重新修訂以迎合監管所需，上述法例修訂草案已於 2018 年於行政會完成討論，於 2019 年進行立法程序。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開始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其保單條文及費率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18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6,437 人次，合格率为 86.1%。

金管局於 2018 年推出了《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鼓勵保險中介人透過進修學習，提升保險業的專業性及長遠發展機遇。

建築房地產

2018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108,427 元，按年上升 7.5%。其中澳門半島 (101,914 元)、路環 (135,527 元) 分別上升 11.1% 及 5.7%，氹仔 (112,391 元) 則下跌 2.4%。現貨住宅 (97,211 元) 與住宅樓花 (142,663 元) 平均價格按年分別上升 7.5% 及 3.7%。

2018年，辦公室及工業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163,863元及56,393元，按年升幅44.8%及3.6%。

2018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15,073個，較上一年上升7.8%，成交金額增加5.1%至896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10,822個，按年增加241個，當中住宅樓花增加574個，現貨住宅則減少333個，成交總值694.3億元，住宅樓花（2,617個）及現貨住宅（8,205個）成交金額分別為220.5億元及473.8億元。2018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1,493個，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4,158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18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指數為107.3，按年上升4.6%。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99.3，按年下跌7.5%。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97.4）下跌7.2%。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18年全年失業率為1.8%，較2017年的2.0%下跌0.2%，本地居民失業率為2.4%，按年下跌0.3%。

2018年澳門勞動人口共39.25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70.9%，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5.6%及67%。以年齡劃分，介於25至34歲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93.3%，其中，男性為97.5%、女性為89.7%。

就業情況

2018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1.49%，達38.54萬人，其中男性佔48.7%，女性佔51.3%；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25.0%、酒店及飲食業14.6%、建築業佔8.1%、批發及零售業11.3%。以職業劃分，文員佔27.1%、服務及銷售人員佔21.2%、非技術工人佔18.0%。

就業人口中，11.7%具小學教育學歷，20.6%具初中教育學歷，29.1%具高中教育學歷，36.4%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25至34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30.31%，35至44歲佔24.30%，而45至54歲佔21.76%。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18年失業人口為7,100人，曾經工作且正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口87.3%，而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則佔12.3%。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16.08%、初中學歷的佔20.38%、高中學歷的佔21.65%，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36.43%。

失業人士當中28.41%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14.46%、建築業佔25.28%、酒店及飲食業佔12.70%。失業原因主要是「私人或家庭理由」佔46.7%、「臨時性

工作完結」佔 21.5%、「被解僱」佔 10.3%、「不滿意工作條件」佔 11.0%。

每月工作收入

2018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6,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按年均增加 1,0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0,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39,5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30,000 元）、教育（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補充本地緊絀的人力資源供應，至 2018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88,480 人，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5%。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2%；其次為建築業，佔 16.0%；家務僱員佔 15.2%；批發及零售業佔 12.0%；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1.6%。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

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8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8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5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

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2018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7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18 年度，設立職業稅稅額之扣減項目，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百分之三十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18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2018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在 2018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之稅額扣減項目，納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可獲有關扣減，稅額為 3,500 元。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1) 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四條規定，於 2018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2)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18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3 間註冊會計公司，119 名註冊核數師及 188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 1 月 1 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 2004 年 6 月簽署泛珠三角的合作框架得到落實，更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澳門的經濟地位也因以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力量。中資企業分佈的行業主要為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

2018 年 3 月，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要抓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重大機遇，攜手港澳加快推進相關工作，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隨後，中央政府工作報告提及要出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

2018 年 10 月，港珠澳大橋正式通車營運，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粵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建設的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形成 1 小時生活圈。

2018 年 12 月，內地與澳門簽署了《CEPA 貨物貿易協議》。連同之前已簽署的《CEPA 服務貿易協議》、《CEPA 投資協議》和《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標誌着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的 CEPA 升級目標已提前完成，內地與澳門的經貿工作邁上新的台階。《CEPA 貨物貿易協議》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專章，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具突破性的貨物通關便利化措施，協助澳門業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澳門與內地多個省市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湖北省等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展開多方面的經貿往來及合作。

2018 年 3 月，特區政府組織「泛珠 9+2 省區代表葡萄牙及德國商務交流團」，赴葡萄牙及德國開展「綠色行」，藉此為泛珠省區政府及環保企業，連接葡語系國家及歐洲國家的綠色網絡，共同就環保技術的轉型、升級及多元發展等探索交流合作。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前往海南博鳌，出席「博鳌亞洲論壇 2018 年年會」。貿促局組織澳門會展及旅遊業界赴上海參加「中國（上海）國際會獎旅遊博覽會」（IT&CM China 2018），並推廣澳門作為「創意城市美食之

都」及宣傳澳門獨特的會展優勢。

2018年4月，貿促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豫參加「第十二屆中國（河南）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並籌辦「澳門·河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商機推介會」。

2018年5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聯辦領導分別率團實地考察貴州從江縣扶貧情況，共同啟動特區對當地的扶持工作。期間，貴州省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中聯辦簽署《扶貧合作框架協議》；貿促局與從江縣簽署《利用會展業促進外貿流通及推廣發展合作協議》。同月，「2018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開幕暨簽約儀式在北京舉行，藉此深化交流合作。

2018年6月，特區政府聯合國家科技部等多個機構在福建福州舉行「第十六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貿促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閩參會交流。貿促局與上海鑽石交易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進澳門鑽石珠寶行業與內地及國際業界深化合作。

2018年7月，「活力澳門推廣周·天津」舉行。

2018年8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上海市市長應勇舉行滬澳高層會晤，就深化兩地在青年、金融、會展及公務員培訓等議題交換意見，共同見證「滬澳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2018年9月，「第二十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在福建廈門舉行，貿促局舉辦了「澳門·福建投資合作論壇」，促進福建省企業、葡語國家商協會代表和澳門企業家交流合作。

2018年11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赴上海出席「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在「澳門薈」接待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各國領導人。「澳門投資合作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推介」簽署3項目，涉及推進中葡平台發展及帶動青創、特色金融、科技、國際貿易等內容。貿促局於「貨物貿易—食品及農產品」及「服務貿易—綜合服務」展區設置展館，組織澳門相關企業參展。同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四川省委書記彭清華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川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並舉行《關於「川澳合作會議」的機制安排》及《「川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備忘錄》簽署儀式。

與廣東省的關係

珠江三角洲為港澳投資者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而港澳資金和技術也帶動了該區的經濟發展。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於2003年設立，確定6個粵澳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服務業、珠澳跨境工業區、共同開發橫琴島的研究、大型跨境交通建設、旅遊業及兩地口岸的合作。

首期總面積為40萬平方米的珠澳跨境工業區，於2003年12月5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工業區以發展工業為主，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示展銷等功能。

2011年3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在北京簽署，標誌着粵澳合作邁入新的歷史階段。《協議》共有8章38條，全面涵蓋粵澳在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明確粵澳合作

的定位、原則、目標，確立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同年4月19日，再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工作安排》、《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珠海市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協議》。其後，兩地繼續保持密切的交流，逐步落實各項合作的計劃。

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機制，向橫琴方推薦了首批33個項目及首批餘下仍有意入園發展的50個項目進入粵澳合作產業園，即合共已推薦83個項目。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23個項目取得了園區用地並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範疇。貿促局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2月31日起啟動新一輪招商工作，就產業園餘下的2.57平方公里土地採用新的項目評審落地機制，接受投資項目申請。

2018年1月，行政長官崔世安及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在廣州參與「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會後簽署8份合作協議。

2018年1月及10月，貿促局支持廣東省商務廳分別舉行《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宣講會及《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修訂版）政策》宣講會。

2018年6月及7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分階段訪問粵港澳大灣區9市。7月，貿促局於「2018粵澳名優商品展」期間，分別與惠州、東莞、江門及肇慶4個灣區城市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議。

2018年10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原「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澳門簽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協議》，推出代辦大灣區9市商事登記手續便利服務。

2018年11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合辦澳門企業家赴大灣區城市商務交流，期間拜訪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參觀多家深圳和南沙科技企業，並在南沙舉辦「澳門-廣州南沙企業家商機對接會」，讓澳門企業家瞭解大灣區最新發展及營商情況，促進兩地企業商務交流。

此外，貿促局與廣東省多個城市繼續開展會展相關合作，包括：2018年1月貿促局及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在廣州合辦「2018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貿促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參展參會，促成超過40場商業配對洽談。「活力澳門推廣周」於同年11月在廣東肇慶舉行，期間舉辦「澳門—廣佛肇會展推介洽談會」，組織業界人士就會展的投資、項目競投、人才等方面進行洽談。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强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

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期望透過區域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按照 2016 年 10 月簽署的《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澳門特區政府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共同在常州市合作開發建設蘇澳合作園區。2017 年，雙方按照「科學施政、規劃先行」的原則，共同推進包括意見收集、調查研究及園區規劃編制等一系列籌備工作。2017 年 10 月，貿促局與江蘇省商務廳簽定「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加強一帶一路經貿合作，發揮兩地會展平台的作用，相互協助邀請代表團訪問。

2018 年 12 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澳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江蘇省考察蘇澳合作園區，與江蘇省領導會晤，進一步商議兩地加深合作，並就推進蘇澳合作園區整體規劃及建設深入交換意見，代表團一行亦前往常州市考察園區選址。

蘇澳兩地一直保持緊密的經貿合作，江蘇省尤其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八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18 年，經濟局共發出 1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5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3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23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40 份。由於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61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

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18 年，經濟局發出 884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27.7%，後者佔 19.1%；755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631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及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

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18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機動車輛類及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

經濟局 2018 年共發出 11,183 份進口准照和 1,502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

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18 年經濟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6,474 件，較 2017 年的 13,135 件增加 25.42%，申請主要來自內地、澳門、美國、香港、日本及英屬維爾京斯島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63,963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協議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協議有效期 5 年，並分別於 2008 年、2013 年及 2018 年順延 5 年。

2018 年，經濟局共受理 611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83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08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日本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日，經濟局累計收到3,510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844份專利註冊申請和2,175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3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2017年5月再修訂，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同時簡化申請手續及完善計劃細則。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接獲11,249宗申請，共9,930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29.24億元。（統計資料包括2008年受颱風「黑格比」影響而作出之援助申請）。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會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50%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150萬元。該計劃於2009年6月修訂，將最高信用保證率提升至70%，最高信用保證額達350萬元。2017年5月再修訂，最高信用保證額提升至490萬元。由實施起至2018年12月底，共接獲740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19.34億元；有685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12.4億元，當中以建築及公共工程參與度最高，其餘的是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100%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100萬元。該計劃於2017年5月修訂，新增開展新業務的專門項目。由實施起至2018年12月底，共接獲79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6,504萬元；當中66宗獲得政府提供100%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5,564萬元。在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其次是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2013年8月推出，貸款金額最高為30萬元，最長分8年攤還。該計劃於2017年8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

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收到 1,854 宗申請，已批准 1,364 宗，涉及金額 3.18 億，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

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措施

為協助在「8.23 風災」中受影響的中小企，特區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以及「災後補助金措施」兩項短期援助措施，分別向合資格的受災中小企業、市販、自僱人士、營業車輛等提供一筆上限為 60 萬元的免息援助款項，以及上限為 5 萬元的災後補助金。為協助受災商戶盡快辦理申請及取得補助金，經濟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商會，於各區設立收表及支票發放站；並與銀行機構合作，加快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效率。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日，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收到 14,536 宗「災後補助金措施」申請以及 6,640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的「災後補助金措施」申請有 13,260 宗，涉及金額約 5.72 億元；另外，已獲批准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有 5,788 宗，涉及金額約 18.1 億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其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

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 (Pataca) 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2002 年 9 月起，中國銀行在廣東省部份主要城市的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的存款、匯入匯款和兌換業務，而兌換的業務網絡經已擴展至差不多覆蓋內地各省份和直轄市。此舉有助擴闊澳門元的使用範圍，以及提高澳門元的流通地位。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 2018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0.8%，至 1,636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18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6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5,088 億元，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188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

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協助內地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商機，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 3 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從 2015 年 4 月 1 日啟動至 2018 年底，共收到近 24,744 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2,346 個，同時發佈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共 26,214 件，註冊中葡雙語人才達 851 位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365 間。

2016 年 3 月 31 日，位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正式開幕，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 B2C 網上交易服務。

2016 至 2018 年期間，貿促局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在澳門 6 個地點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同時，在貿促局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

2018 年，貿促局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其中，包括 3 月期間，由貿促局牽頭的「泛珠 9+2 省區代表葡萄牙及德國商務交流團」赴德國及葡萄牙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6 月，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率領、貿促局組織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 - 里斯本 -2018」及赴巴西考察訪問，留葡期間參觀當地工業及物流園和基建項目，赴巴期間參與「巴西 - 中國 - 澳門經貿合作座談會」、中葡經貿合作交流活動、拜訪里約熱內盧工業聯合會和當地青創企業。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陸續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韓國和泰國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2006 年起，貿促局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市、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代表處。

2018 年 3 月，特區政府代表團以及澳門企業家代表團隨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赴緬甸交

流訪問，以加強商貿、旅遊、文化等領域的合作。5月，澳門經貿代表團隨行政長官崔世安訪問泰國曼谷。期間，貿促局主辦「澳門-泰國投資及旅遊推介會」及「澳門：『一國兩制』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圖片展」。12月，貿促局與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共同組織「中國內地-澳門聯合赴緬甸、泰國基礎設施投資促進活動」，是首次有內地與澳門企業及機構代表共同參與的基建投資促進活動，推動內地與澳門企業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效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

企業拓展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服務，其中包括：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B2B）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建立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舉辦或協辦主題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助企業瞭解澳門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促進商貿交流；向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臨時辦公室及公共辦公設施，降低投資者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

商匯館

由貿促局設置的「商匯館」（Macao Ideas），於2011年5月開幕，是澳門首間「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長期商品展示中心。「商匯館」是海內外採購商、代理商或有意引進澳門商品的企業的採購目的地，同時亦透過線上線下的產品展示推廣，為他們搭建與澳門本地企業配對洽談的橋樑。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18年，貿促局主辦及承辦的活動包括：「2018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8MIECF）、「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8」（2018MFE）、「2018粵澳名優商品展」、「第二十三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23屆MIF），以及「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2018PLPEX）等。

其中，「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18）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18）》，為有意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企業提供參考。此外，為進一步強化澳門的中葡平台作用，充分展示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自2017年起獨立成展，並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同期舉行。2018年，PLPEX面積增加至6,000平方米，共251個展位，比2017年增長超過14%。吸引了258個來自內地、澳門、香港、葡語國家的機構與企業，以及「信息網」葡語食品資料庫的登記用戶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參展，並同期加入更多活

動推廣葡語國家產品、服務和文化。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同時，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以「會議為先」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促局參與的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等，並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投資的投資者在落實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在澳投資計劃，包括提供營商環境、行政程序及開展投資計劃所涉及法律法規的訊息，協助投資者與各相關公共實體建立溝通橋樑，安排舉行技術會議等，協助投資者在短時間內瞭解澳門的營商環境。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澳門貿促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民政總署、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旅遊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時，設有「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商業登記手續，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 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 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 (三) 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4 月頒佈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中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接受置業投資居留申請的條文效力，以便檢討實施多年的投資居留政策。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2011年6月29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14/2011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此外，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99%和1%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4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訓計劃」的創業課程。

2018年，中心舉辦了1,102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23,869.75學時，學員21,375人次。下半年，中心成功申請成為英國Wine & Spirit Education Trust (WSET®) 和 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IEH) 之認可培訓機構，分別推出葡萄酒和食品專業認證課程和考試。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18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6,114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5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

中心在2011年10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18年度「Microsoft Office 全球大賽」及「Adobe 多媒體軟件設計全球大賽」在7-8月於美國舉行，由中心在賽前提供密集培訓的3名澳門學生選手分別在Microsoft Office Word2013、Word2016及Excel 2013項目中，取得亞軍成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除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的時尚資訊平台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外，2018年新增設另一平台Fashion Snoops，以及新增設數碼直噴印花機，幫助澳門時尚創意行業人士及學員啟發思維，開發多樣產品。

2018年，中心繼續推行Ma Conseq時裝培訓孵化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技能比賽。組織澳門時裝品牌及設計師參加「廣東時裝周(春季)之『粵港澳大灣區時尚產業聯盟首秀』」、「第二十九屆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品博覽會」、一年3站的「活力澳門推廣周」及「香港國際時尚匯展(CENTRESTAGE)」等時尚展覽，協助澳門時尚品牌走出澳門，與不同地區的服裝行業交流及構建商機。帶領及支持澳門年輕時裝設計師參加「第二十六屆中國國際青年設計師時裝作品大賽」。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三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澳門服裝節2018」，共有39個不同地區的設計師及品牌參與。

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2018(第十屆)穗港澳青年技能競賽。比賽於10月在澳門舉行，中心負責「時裝技術」及「網站設計」的培訓、選拔參賽者及比賽場地佈置。同時協助籌辦職業體驗區內的「時裝設計展示區」及「時尚創意工作坊」，澳門選手勇奪「網站設計」金獎、「時裝技術」優異獎的佳績。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透過策劃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搜集具澳門特色的時尚創意產品增加銷售渠道。2018年，「澳門時尚廊」共策劃了5個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3個期限店、3場戶外時裝表演及2期時尚坊。向市民及

遊客展示澳門特色品牌的創意及實力。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18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62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51個申請個案；從1996年10月計劃開始至2018年底，有391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10項，在2018年共有2,140宗申請個案。在年中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作推出「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至年底有3個申請個案。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和加強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二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及會議活動管理。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2018年繼續推行「資優學生培訓計劃」，為資優的中學生提供重點培訓資訊科技課程，共有32人次參加。中心於2018年舉辦6個IT相關比賽，共有343名中學生，48名大專生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2018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113次技術支援。另外，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澳門玩得喜」及「SME360」系統，推動市民、遊客和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而中心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採購寶」，在2018年8月正式整合至「SME360」系統中，進一步協助中小企與大企業之間的採購配對。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18年度共跟進處理105個服務個案。

中心在2018年繼續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參展團參加「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機構、企業有11家。繼續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組織「企業參展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企業共有7家，主要推介環保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

2018年4月及6月，政府分別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以及《中小企

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中心受工商業發展基金委托作為執行單位，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收到 53 宗申請，《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收到 1,164 宗申請。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成立，中心是聯盟的成員之一。中心參與聯盟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舉辦的兩次「生產力大講堂」培訓交流活動，在第二次活動時，邀請中心產業多元化委員會 1 名委員代表澳門作主講嘉賓。12 月，中心組織 12 名澳門工商界代表參加《2018 粵港澳大灣區工商界合作交流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

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

就業廳持續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在促進基層人士就業方面，2018 年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大型工程項目的招聘會，亦會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全年出席招聘活動共 113 場，錄得 2,557 宗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就業資訊或面試技巧為主題的講座，以及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18 年的入場人次超過 3,400 人，逾 70 間企業提供超過 4,000 個職位空缺。同時，為讓更多澳門青年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及就業環境，2018 年舉辦 4 次到大灣區的參觀交流活動，合共組織 102 名澳門青年前往珠海或深圳的名優企業及青創項目進行參觀及交流。

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及轉介服務，共為 92 名長者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及為 1,074 名長者提供 4,109 次職業轉介服務。此外，為遭解僱而求助的市民提供一站式綜合性服務，2018 年共為 46 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 20 人已成功就業。

2018 年，就業廳共錄得 10,787 人次作求職登記，其中 77 人次為殘障人士，並由該廳下設的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 41,048 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8,961 人次，有 2,113 人次成功配對，其中殘障人士佔 51 人次。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 81 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18 年，職業培訓廳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培訓結合就業」，以及「在職帶薪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全年共為 8,737 人次提供培訓。

2018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兩年全日制)	14至24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6	63	2	12	100%
延續培訓	進修培訓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	220	5,917	204	5,203	--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28	486	28	460	--
	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廚師，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中西式廚藝的技能培訓。	7	115	7	106	--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96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29	626	29	598	--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為55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以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4	74	4	66	--

(續)

2018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延續培訓	青年技能培訓計劃	為青少年而設，旨在協助青少年發掘個人潛能，為日後職業生涯作更佳規劃。	8	96	8	39	--
	就業強化培訓課程	為在勞工局登記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強化培訓，協助他們短時間內提升技能水平，增加求職面試的獲聘機會。	6	32	6	25	--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為康復人士而設，以協助和促進他們就業及融入社會。	3	24	1	6	--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15	118	5	26	--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77	1,186	77	1,186	--
	總計		403	8,737	371	7,727	--

技能鑒定

2018 年共有 2,624 人次獲發勞工事務局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

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酒店及飲食業為多，分別佔 41.9%、38.4% 及 10.3%。

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為澳門更多的工種開拓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事務局於 2018 年 10 月 30 及 31 日在澳門主辦「2018 年（第十屆）穗港澳青年技能競賽」。是屆賽事設有 5 個競賽項目，澳門選手共獲得「電氣裝置」及「網站設計」2 個金獎。另外，5 名澳門選手獲得優異獎，分別是「時裝技術」1 人、「糖藝 / 西點」2 人、「餐廳服務」1 人及「網站設計」1 人。

是屆競賽透過設置多個職業技能體驗項目，領導與參賽青年及中學生在現場對話交流，增加賽事的觀賞性，進一步發揮技能競賽的作用。兩日競賽合共 9,718 人次入場，進行了 41 場賽事導賞活動，參與人數共有 1,063 人次。

勞動法例

在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2018 年，特區政府公佈修改《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最低工資》法案的諮詢總結報告。

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亦負責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及遏止非法工作，勞動監察廳與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18年，勞動監察廳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4,798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85.3%，僱主佔14.7%；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解除合同」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15.7%、12.1%及11.7%。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19,588項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1,603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2,656人次，較2017年下降了11.8%。投訴事項以「工資」、「超時工作補償」及「解僱賠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23.5%、11.3%及10.4%。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44.7%，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14.5%；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亦佔11.9%。

2018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2,572宗，涉及僱員4,407人次及僱主實體1,914個。當中涉及債權的1,614宗勞資糾紛個案，有70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4.3%，當中以「工資」、「年假」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的債權總金額約為4,475萬元，涉及2,799人次。

2018年勞動監察廳接獲142宗降低基本報酬協議副本通知，當中涉及本地僱員400人次，以及外地僱員62人次。在接獲的通知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18年共開立845宗涉及非法工作的個案，涉及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862人次，總罰款額為1,056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177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245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578.5萬元。

2018年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222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28宗，涉及32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收取職介費用」的違法行為共處罰7項次。此外，該局於2018年就1間職業介紹所因違法及欠缺執業品行而被取消行政執照。

2018年共接獲有關最低工資的電話僅1人次，而開立相關個案共2宗，涉及4名僱員，主要投訴「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事項。上述2宗個案已完成調查，其中1宗個案未發現違法情況；餘下1宗個案（涉及3名僱員）證實存有違例情況，均涉及基本報酬未符合「最低工資」的要求，經處理後，僱主已繳付僱員工資差額。

按《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18年共有僱員233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60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在執行勞動監察職能方面，勞動監察廳採取積極的預防性事前監察並結合法律宣傳措施；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制定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及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2018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43次，收集僱員資料1,027份，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

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另外，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9場退場講解會，講解僱主應注意的事項及僱員離職時涉及的勞動權益。2018年涉及建築僱員勞動權益的投訴人數與2017年相比減少15.1%，顯示有關措施對減少勞資糾紛個案具有正面作用。

採取「送服務上門」措施，主動到酒店業、建築工地、職業介紹所、學校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指導僱主遵守勞動法例，及讓僱主及僱員認識權利義務和保障；亦與合作伙伴、社會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勞動法例專題講解會，以案例分析、互動討論、結合生動易明主題短片，即場答問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2018年共舉辦98場講解會，超過11,491人次參與。

勞動監察廳持續進行法律宣導工作，以多元電子媒體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設有勞動權益諮詢及投訴網上預約服務，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該局網上服務設立「勞動權益模擬計算」，為一般僱員及適用最低工資的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提供勞動權益的模擬計算，包括強制性假日及周假提供工作的額外報酬、超時工作補償、年假補償及不具期限合同之解僱賠償等。另外，透過手機應用程序（APPS）設立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功能，並配合在該局辦公地點設置的服務站，為市民提供勞動合同範本免費印製服務。同時，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加強法律的推廣工作。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的職業安全健康廳在2018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321 個建築工地	3,197 次	1,486 項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36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611,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35 宗。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僱主及個人提起處罰程序 5 次，科處的罰款金額為 6,000 元。
	128 個零售業場所	128 次	147 項	--

(續)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20 個博彩業場所	30 次	41 項	--
	8 個工業場所	8 次	14 項	--
	10 個碼頭	20 次	79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198 間企業	300 次	164 項	--
工作意外	處理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7,362 人	--	--	--

2018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303	19,319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43	3,334	3,277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552	17,137	16,534 (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30	8,585	8,325 (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2018 年 6 月起開辦)	37	770	706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2018 年 7 月起開辦)	111	4,556	4,399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6	209	72 (* 第 4-6 班未進行考試)

(續)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4	142	35(* 第 2-4 班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3	102	38 (* 第 2-3 班未進行考試)
起重機械安全檢驗實務證書課程 (II)(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5	90	85 (合格證書)
起重機械安全檢驗的概念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1	29	28 (合格證書)

2018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33 個地盤	10,635
	37 間酒店	2,157
	9 間學校	1,158
安全鞋推廣計劃	59 間企業	411 (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190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39 間企業	172 (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46 間企業	178 (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79 間企業	336 (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37 間企業	183 (參加相關培訓)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2018年2月推出)	90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018年5月推出)	95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18年聘用外地僱員廳共完成處理32,554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20,593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3,123宗為專業僱員，8,823宗為家務工作僱員，15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

截至2018年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188,480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153,809人，專業僱員為5,973人，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為6人，家務工作僱員為28,692人，當中共有421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於2018年11月起內地家務工作僱員來源地，除廣東及福建，增加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及貴州7個省份/自治區。

2018年5月推出第一階段的網上服務系統，申請人開通電子服務後，可查閱企業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狀況，承造商的職安健評分，欠薪及聘用非法勞工、過職或過界勞工的紀錄；此外，申請人也可透過電子化方式填寫專業及非專業外地僱員續期申請。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1990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西班牙、新加坡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

協會組織的觀察成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18 年消委會已與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27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8 年 4 月，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 9 個城市及香港、澳門 2 個特別行政區的消費者組織在澳門簽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指定澳門消委會是大灣區各城市群與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的轉辦平台。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 5 萬元的消費爭議。消委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 1 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 1 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作出。

2018 年起，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推出跨域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 2018 年，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493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 12/88/M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18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04 期，每期發行量為 4,600 份。

接獲投訴

2018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有 2,290 宗及 2,753 宗，總個案數字達到 5,043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珠寶首飾、公共交通、食品及飲品類、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與飲食服務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 5,000 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26% 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民政總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 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 2018 年底，消委會共向 1,131 間「加盟商號」發出「2019 年度『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應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手機零售業、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餐飲服務業及旅遊服務行業（外遊團）及寵物產品零售與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的。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大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

為反映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人文經濟發展情況，統計局於 2018 年 3 月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集中展示大灣區各城市的主要統計指標，以及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人文及經濟交往方面的數據，予社會各界參考使用。統計局持續探索以不同方式和更多渠道收集、整理及展示大灣區城市群的統計資料，並研究增加統計指標，聽取各界對專頁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優化及完善專頁內容。

人口數據資料庫

統計局於 2018 年 9 月推出「人口數據資料庫」供各界使用。資料庫設有總人口、本地人口、住戶及住屋 4 個主題，以及附設數據細分及數據篩選功能。使用者可按不同的人口或住屋特徵組合，包括性別、歲組、國籍、學歷、堂區、分區等查詢人口細分數據，並可自行編制及下載統計圖表。首階段資料庫提供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日後陸續推出過往參考期的人口數據。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專題網頁

統計局自 2015 年開始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予社會各界參考。為提高公佈數據的時效性，統計局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專題網頁」，專頁設有互動功能，並以圖表及報表形式展示指標體系 8 個部份主要指標的最新數據，讓社會各界更好地觀察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進程。專頁現階段提供 2017 年的相關資料，日後加入歷年統計數據，並持續優化專頁內容。

完成 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的資料收集

為期一年的 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工作在 2018 年 9 月底完成。住戶收入及消費的最新數據有助分析澳門住戶消費模式和結構、收入來源和分配狀況。此外，住戶消費結構將用作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更新商品及服務項目和權數。有關調查的總體結果於 2019 年第一季公佈。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輔助辦公室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多個領域的合作。

2018 年是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輔助辦按照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方針，結合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十三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積極協助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落實年度各項計劃，重點配合做好第三方評估工作及論壇成立 15 周年系列活動，同時繼續積極推動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方宣布的 18 項新舉措。

參與系列活動包括：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2018MIECF)、第二十三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第二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 (PLPEX)、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第五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第一百二十三及一百二十四屆廣交會以及活力澳門推廣周三站展會（福州、天津及肇慶）並設置葡語國家館等；主協辦了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暨中葡平台建設座談會、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國－葡語國家服務貿易研討會、中國－葡語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研討會、第三次產能合作工作會議、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及教學研討會，協辦葡語國家共同體語

言及文化日慶祝活動。赴安徽、江蘇、廣西考察，赴葡萄牙參加第十三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訪問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並開展經貿活動。發行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郵品，舉辦了第十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舉辦了 5 期研修班及 3 期葡語國家人員實習班，為葡語國家培訓學員 130 多人，為 32 名葡語國家人員提供實習交流。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18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8 次會議，包括 6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2018 MIECF



國際環保合作發展
論壇及展覽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是一年一度的國際環保盛事，2018 年展會以「構建生態城市 共用綠色經濟」為主題，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員、決策者和環保行業人士匯聚一起，進行商業、技術和信息交流。MIECF 成為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泛珠三角區域、粵港澳大灣區、葡語系國家及歐洲國家環保合作的重要平台。

